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應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應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應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壹仟貳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明定。而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1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
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文。是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隱匿被繼承人林○元之遺囑，被告等人依法喪失對林○元之繼承權，並聲明：㈠確認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對被繼承人林○元之繼承權不存在；㈡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82建號即門牌編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所為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。核原告上揭第㈠、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但最終經濟目的均在於排除被告Ａ０２等人對被繼承人林○元所遺遺產之繼承權，回復原告對遺產之權利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明㈠、㈡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之林○○遺產稅申報書、高雄地方法院提存通知書及經判決確定(參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4號判決及歷審判決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2號裁定駁回上訴)回復至林○元名下之財產，林○元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二第443、445頁)；而本件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額，亦據兩造同意或未予爭執以本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32號(下稱另案)所附大地不動產估價報告110年12月增補版、崇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之鑑定價格計算(詳附表，本院卷二第447頁)，是林○元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總計為新台幣(下同)528,653,435元。又林○元與配偶林景元共育原告及被告共5名子女，其繼承人本應為配偶林景元、原告Ａ０１及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，則如被告繼承權不存在，原告之應繼分為遺產價額1/2即2億6,432萬6,718元（計算式：528,653,435元□1/2＝264,326,

71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倘被告繼承權存在，原告可分得遺產價額1/6即8,810萬8,906元（計算式：528,653,435元□1/6＝88,108,90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兩者差額1億7,621萬7,812元(計算式：264,326,718元-88,108,906元=176,217,812元)，故本件訴之聲明㈠之標的價額為1億7,621萬7,812元，高於訴之聲明㈡之標的價額(即附表編號2、3不動產價值加總578萬2,316元)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額最高者，即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而核定為1億7,621萬7,812元。又本件為113年12月31日前起訴，依當時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萬8,894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萬7,626元，尚應補繳140萬1,268元（計算式：1,478,894元－77,626元＝1,401,2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至原告另主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假執行擔保金644萬9,800元(下稱系爭擔保金)為被繼承人林○元之積極遺產，另林○元另應給付配偶林景元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2億1,615萬1,461元及遲延利息，均應納入林○元遺產作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云云(本院卷二第443、445頁)，惟為被告所否認(本院卷二第443、447頁)。查上開644萬9,800元之擔保金之性質，並非歷審判決之訴訟標的或重要爭點，僅於判決理由中提及之，且兩造就上開擔保金之性質尚有爭執(本院卷二第443頁)，尚難認得以此列入被繼承人之積極遺產；又上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債務，現仍於另案二審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則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確有上開消極債務，尚不確定，均不應列入本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基礎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國安

附表：被繼承人林○元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目	金　額 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其他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(持分40/489)買賣價金(已提存)	40,858,568	林○元遺產稅申報書（本院卷一第49頁）、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通知書（本院卷二第125-129頁）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）	4,997,520	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持分1/2)	784,796	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72,862,398	林○元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(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)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115,911	同上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/3）	262,275,459	同上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3）	131,137,729	同上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743,940	同上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743,940	同上
1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21/236）	30,875,691	同上
11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門牌：高雄	1,173,393	同上

		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	
1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,170,938	同上
13	債務	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借款	21,086,848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31號民事確定判決

備註：

1.上開遺產總計：528,653,435元(計算式：549,740,283-21,086,848)

2.編號1之價額依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通知書所載提存金額核定。

3.編號2至9、11至12之價額，依另案大地不動產估價報告110年12月增補版所載鑑定價格核定。

4.編號10之價額，依另案崇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核定。